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資本靈活投資計劃及資本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有關修訂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A 類別)(BCCEH)

根據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通知，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相關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將作出修改，並於2015年10月30日起生效。有關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加入(其中包括)以下段落以作更改：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 (i) 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間接投資於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ii) 將(a)加入(其中包括)有關「投資選擇和市場波動」、「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及「有關滬港通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及(b)更改「中國的稅務風險」以增加就投資於相關基金之風險披露。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919 9797。

此乃重要通告，務請閣下垂閱。本通告列載有關中銀香港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通告所載之內容於發出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客戶：

單位持有人通告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中銀香港投資基金（簡稱「本基金」）。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我們將就本基金下的每個分支基金刊發一份新的產品資料概要以披露每個分支基金關於經常性開支比率之更新資料。

此外，我們將就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有關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統稱「該等分支基金」）作出修改，並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生效。

1. 有關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的修改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策略將加入（其中包括）以下段落以作更改：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 ((i)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之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B 股。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間接投資於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ii) 將(a) 加入（其中包括）有關「投資選擇和市場波動」、「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及「有關滬港通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及(b) 更改「中國的稅務風險」以增加就投資於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之風險披露。

2. 有關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的主要修改：

- (i) 有關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的投資之段落將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 A 股 (i) 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由在中國具有 QFI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及／或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 (ii) 基金經理之意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透過滬港通、股票掛鈎票據、ETF 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A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由「百分之四十」更改為「百分之六十」。

3. 有關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主要修改：

- (i) 有關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投資之段落將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 (i) 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 QFI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 (ii) 將加入一個新段落以指明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於 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有關該等分支基金的修改詳情，請參閱附函的補充文件。

閣下可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於本公司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 下載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及每個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或可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辦事處索取該等文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基金經理的基金投資服務熱線 (852) 2280 8615。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此文件乃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BOCHK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第四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之內容如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開始生效：

- I. 在基金說明書於「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下，
 1. 於第 11 頁「(xii)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分節以下的兩個段落之間加入下述段落：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A 股 ((i) 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根據中國現行投資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是基金經理），必須在中國取得 QFII 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預期本分支基金對 A 股的投資將透過滬港通直接及/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ETF 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

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報價，並將由具有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OTC」）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ETF間接投資於A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ETF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A股及B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為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2. (a) 於第 11 頁「(xiii)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分節以下的第二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A股（(i)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由在中國具有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或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 (b) 於第 11 頁「(xiii)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分節以下的第五個段落，
 - (i) 第五句中於「機構」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公司」字眼以作出更改；及
 - (ii) 最後一句中於「上市或報價」字眼後加入「或買賣」字眼以作出更改。
- (c) (i) 於第 11 頁「(xiii)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分節以下的第七個段落中有關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透過滬港通、股票掛鈎票據、ETF 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 A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由「百分之四十」更改為「百分之六十」。
- (ii) 於第七段末加入以下有關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於 B 股市場的投資額的句子：

「本分支基金於B股市場的投資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d) 於第 11 頁「(xiii)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分節以下的最後一個段落中刪除「對 A 股市場的」字眼以作出更改。
3. (a) 於第 12 頁「(xiv)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分節（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以下的第三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A 股（(i)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 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QFI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 股。」

- (b) 於第 12 頁「(xiv)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分節（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以下的第五個段落，
- (i) 第五句中於「機構」一詞後加入「或其聯繫公司」字眼以作出更改；及
- (ii) 最後一句中於「上市或報價」字眼後加入「或買賣」字眼以作出更改。
- (c) 於第 12 頁「(xiv)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分節（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修訂）以下倒數第二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A股及B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為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II. 在基金說明書於「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下，

1. 緊接於第 16 頁「(c) 房地產風險」的風險因素後的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就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

2. 於「(j) 有關滬港通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下，

- (a) 於第 18 頁緊接「(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vi)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原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影響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上交所和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b) 於第 18 至 19 頁「(vi) 結算及交收風險」、「(v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viii)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ix)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及「(x) 監管風險」的段落分別重新編號為「(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ix)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x)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及「(xi) 監管風險」。

- (c) 於第 19 頁緊接「(xi) 監管風險」一段後加入以下段落：

「(xii) 外匯／匯兌風險：由於本分支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則以人民幣為計值單位，本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本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3. 於「(l) 中國的稅務」的風險因素下，

- (a) 於第 19 頁「1.1.a) 資本增益」分節下的第一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如果該 QFII 並未設立中國常設機關，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 QFII 由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可能須根據國內法例被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

- (b) 刪除於第 20 頁「1.1.a) 資本增益」分節下的最後一個段落；

- (c) 於第 20 至 21 頁「1.2 投資於 B 股、H 股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分節的標題及其下所有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1.2 投資於B股、H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離岸基金出售B股、H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10%被徵收預扣所得稅，但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在已符合某些條件之下）獲豁免則除外。但如下列三個元素未事先經買賣雙方確定，離岸基金出售紅籌公司股份及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無須繳付預扣稅：

- (i) 買賣股份的買賣雙方；
- (ii) 轉讓股份的數量；及
- (iii) 交易價格。

b) 股息收入

與A股類同，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H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可能須按10%被中國稅務機關徵收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減低本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預扣稅稅率或會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在已符合某些條件之下）獲調減。如上述第1.1(b)段所述，作出分派的公司是扣繳代理人，而基金是納稅人。如果分派公司並未有進行扣繳，基金將需要自行繳稅。」

- (d) 於第 21 頁「2 印花稅」分節前加入以下新分節：

「2 營業稅（「營業稅」）

QFII就在中國的證券（包括債務及定息工具）買賣活動獲寬免營業稅。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活動亦獲豁免營業稅。但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B股是否可獲該營業稅寬免則沒有明確規定。因此，如本分支基金出售B股可能須繳付營業稅。H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證券和債務及定息工具交易應不須繳付營業稅。」

- (e) 於第 21 頁「2 印花稅」的分節重新編號為「3 印花稅」。

- 4. 於第 22 頁最後一個分節「關於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標題及其下的第一個段落作出更改及重新述明如下：

「關於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

根據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及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經理可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基金經理將尋求：」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